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49/Amend.1  
2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初步报告

尼日利亚

目 录

	<u>页 次</u>
导言.....	1
<u>报告第一部分</u>	
尼日利亚在《公约》意义范围内就消除对妇女歧视而作出 努力, 尼日利亚的一般性法律、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	2
背景——妇女的传统作用.....	2
A. 自《公约》生效以来尼日利亚的发展动态.....	5
B. 负责《公约》规定确保得到执行的机构和当局.....	5
C. 用以促进和确保妇女充分发展及提高地位的手段, 以 保障她们行使并享有人权.....	7
政治权利.....	7
D. 影响妇女行使并享有权利的限制、局限及困难因素.....	8
任命妇女担任要职方面的主要障碍.....	9
对提高妇女地位产生积极或不利影响的文化和环境条 件.....	10
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	10
怀孕和生育对妇女职业前景的影响.....	11
妇女的首要和次要作用.....	11
结论.....	11
<u>报告第二部分——</u> <u>《公约》各项条款</u>	
第 1 条和第 2 条——歧视妇女的定义.....	13
第 3 条——立法.....	14
第 4 条——临时特别措施.....	15
第 5 条——文化行为的改变.....	15
母性的功能: 社会和文化行为的模式.....	16
第 6 条——卖淫.....	17

	<u>页次</u>
第7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	17
第8条——国际舞台上的妇女 .....	19
第9条——国籍和公民资格 .....	19
第10条——教育 .....	20
国家教育政策 .....	23
妇女参加劳动力 .....	24
第11条——就业和劳动 .....	28
就业 .....	28
政府的就业政策 .....	28
税收 .....	29
公共部门的作用 .....	29
人事政策 .....	30
限制因素 .....	31
第12条——妇女和保健 .....	32
妇女和保健 .....	33
妇产保健 .....	34
免疫 .....	34
学校保健 .....	34
计划生育 .....	34
第13条——信贷便利 .....	36
家庭福利的权利 .....	36
信贷的机会 .....	36
参加体育运动 .....	37
第14条——农业中的妇女：乡村妇女 .....	37
农业 .....	38
尼日利亚农业中的妇女 .....	38

	<u>页次</u>
乡村技术项目 .....	40
家政学的推广 .....	40
乡村妇女的培训方案 .....	41
合成面包项目 .....	41
问题 .....	41
解决方法和战略 .....	42
粮食、道路和乡村基础设施指导委员会 .....	42
第 15 条——民事能力资格 .....	43
财产权 .....	43
第 16 条——婚姻和婚姻原因 .....	44
婚姻——家庭法的权利 .....	45
财产权 .....	46
计划生育 .....	47
收养法 .....	47
结论 .....	47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  
关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妇女状况的初步报告  
(1987年10月)

1985年8月11日的文件CEDAW/C/7, 就缔约国要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规定了一般性指导方针。以下报告即是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报告第一部分而编写的。

导言

尼日利亚是人口最多的非洲国家, 位于北纬4度至14度、东经3度至15度之间, 面积923768·64平方公里。尼日利亚是一个多部族混居的社会, 每个部族都有其自己的语言或方言。据估计, 尼日利亚的人口约为1亿左右。1963年人口普查的数字显示, 尼日利亚男性与女性的人数差不多相等。

按照《尼日利亚宪法》规定, 我国为混合式经济, 公共部门几乎在经济活动的所有领域与非常活跃的私营部门展开竞争。此外, 日趋活跃的市场经济与庞大的传统经济或自然经济同时并存。根据全球发展指标, 尼日利亚被划为属于中等收入的石油输出发展中国家。自从二十七年前的1960年我国取得政治独立以来, 经济有了相当的发展。象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一样, 作为主要出口原材料的国家, 尼日利亚受到国际商品市场变化无常的严重影响。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联邦军政府于1985年6月13日毫无保留地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根据第27·2条的规定, 1985年6月13日《公约》对尼日利亚生效。从此, 我国发生的事件对妇女在国家发展中所起的作用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尼日利亚根据《公约》第18(1)条为履行义务而提交的这份初步报告, 目的就是要表明在《公约》对尼日利亚生效后这两年里, 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措施。

## 报告第一部分

尼日利亚在《公约》意义范围内就消除对妇女歧视而作出努力，尼日利亚的一般性法律、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

### 背景

#### 妇女的传统作用

在世界各地，妇女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都是由本国社会的社会文化环境所决定的。 社会对妇女的认识决定了妇女的地位和位置以及其参与国家建设的程度。

在传统的非洲社会中，“妇女的位置在厨房”。 由于上述认识，妇女被推到了幕后，承担某些固定的作用。 妇女的这种传统固定作用从孩提时代就灌输进她们的头脑并接受下来。 妇女的传统作用概念就是生育工厂。 或迟或早她都要养育孩子的。 妇女对国家发展的贡献在于生儿育女方面。 习惯上妇女被视为仅在家务和农场劳动方面发挥作用。

象非洲其他地方一样，尼日利亚社会在传统上一直十分器重生男孩子。 在尼日利亚甚至受过高等教育的中产阶级家庭也都依然更偏重于男孩。 普遍而根深蒂固的偏见十分顽固。 在这种社会里，妇女只能出面于人前（如果的确可这样做），而没有发言权。 由于成长在这种环境下，所以妇女在传统上往往百依百顺，没有任何权利。

历史上与欧洲商人、传教士和探险者进行过长期的国际交往，最终成为英国的殖民地，这些逐渐把西方的文化价值观包括宗教和教育一起带入了尼日利亚。 令人高兴的是，这些联系改变了尼日利亚妇女的表面现状。

在我国发展的现阶段，尼日利亚妇女已经超越了对自由或争取与男子分享平等权利进行一般性讨论的阶段。 无疑自从1979年以来，尼日利亚早已接受了义务，要在生活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公约》所涉及各个领域，对男女一视同仁。 《1979年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宪法》（尼日利亚的现行《宪法》）中包括一篇

关于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章节，规定了《宪法》保障的权利与自由。 具体来说，《宪法》第39条(1)款规定——

“不受歧视的权利 39——(1) 凡尼日利亚公民，无论村社、部族、祖籍、性别、宗教或政治观点，均不就此因其本人属于上述任何情况而受到如下待遇——

(a) 由于尼日利亚任何现行法律或政府任何公务或行政行动而公然地或在实际实行中被剥夺资格或受到限制，而其他村社、部族、祖籍、性别、宗教或政治观点的尼日利亚公民却并未同样被剥夺资格或受到同样限制；

(b) 由于尼日利亚任何现行法律或任何此类公务或行政行动而公然地或在实际实行中享有任何特权或优待，而其他村社、部族、祖籍、性别、宗教或政治观点的尼日利亚公民却并不享有同样的特权或优待”。

另外，《宪法》第15(2)条还规定如下——

“积极鼓励民族融合，禁止因祖籍、性别、宗教状况、部族联系或语言联系而加以歧视。”

《1979年宪法》和一些其他立法中都有许多类似的规定。 因此，一般来说已无需另外再颁布一项国内法赋予《公约》规定以法律效力。 固然，《公约》本身不会自动行使法律约束力，但令人欣慰的是可以看到，在法院可以诉诸《公约》的规定作为对任何基本权利提出任何要求的依据，或对侵犯《宪法》保障的上述权利的行为进行指控。

现在似宜对《宪法》不同章节中出现的也许是独特的词语措辞作出解释——

“隔阂障碍、性别、宗教、状况、部族联系或语言联系”

这是因为尼日利亚的国土十分辽阔，有许多部落、多种语言和不同的宗教群体。因此，除历史悠久的性别冲突外，尼日利亚妇女还可能受到由于不适当的分门别类而产生的歧视，而这种歧视是上述《宪法》第15(2)条所反对的。

甚至在发起国际妇女十年之前，尼日利亚的历届政府就已致力于建立一个平等的社会，所有尼日利亚人，无论年龄、性别或信仰，均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载于《宪

法》的福利和机会。 我国的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总是以提高男女个人生活水平为目标的。 《宪法》第17条特别规定——

- “社会目标 17. ——(1) 国家社会秩序的基础是自由、平等和正义的理想。  
(2) 在推行社会秩序的过程中——  
(a) 法律面前人人均有平等的权利、义务和机会。  
(b) 承认人身神圣不可侵犯，维护并加强人的尊严。

随着1985年6月签署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后，尼日利亚已更加坚定地要消除那些妨碍妇女充分参与国家发展努力的障碍。 尼日利亚妇女本身也计划要更严格地审查她们的作用，以查看她们在几乎未参与的情况下是如何增进她们较缓慢的进步。 随着1984年国家妇女与发展委员会的建立和在国家妇女团体委员会及尼日利亚妇女联合会（尼日利亚妇联）的分别领导下各妇女团体作出的努力，还有在批准《公约》的鼓舞下，尼日利亚妇女正在受到鞭策，从而行动起来，挺身而出，全力要求按法律和宪法规定已经属于她们的权利。 前进的道路已经为她们铺平了。 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保证她们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利、义务和机会。 妇女不应象过去那样安坐在“静水”旁，期待苹果掉入她们的怀抱。 她们必须在争取与男子完全平等的道路上，从岩石中“敲打出活水源泉”。

尼日利亚在1985年6月13日签署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际，即毫无保留地完全承担了义务，在《公约》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对男女一视同仁。 尼日利亚还承诺按《公约》第2条的要求，以所有适当的手段毫不迟误地实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

对尼日利亚来说，实行上述做法并不需要对宪法或立法作出任何重大的改变，因为正如前文多处所述，在尼日利亚不存在有法律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令人欣慰的是，《1979年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宪法》在全国争取人人平等权利的努力中已成为一个伟大的里程碑。 《宪法》第13—14条所载的《国家政策的基本目标和指令原则》以及《基本权利宪章》，明确表示政府要保障所有公民的权利。 人们坚定地认为，《1979年宪法》载有依法给予尼日利亚妇女以与男同胞绝对相同地位所需的各项规定。 《1979年宪法》的诞生经过了一个渐进的过程。



1977年，截至当时尚未有选举权的最后一批妇女获得了选举权并参加了当年的地方政府选举。从此，尼日利亚的所有妇女都享有选举权了。

#### A. 自《公约》生效以来尼日利亚的发展动态

在自《公约》生效以来的两年中，尼日利亚21个州的政府都在努力兑现联邦政府决心使妇女更多地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承诺。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武装部队总司令易卜拉欣·巴邦吉达少将不仅在口头上承诺要致力于《公约》的理想，而且还采取了行动，从而使人人都清楚明白其真诚的意愿，因此，在审议的阶段中，联邦政府一级首次任命了一位妇女担任联邦政府国立大学的副校长。另外，不久以前还任命了第一位妇女作为联邦文职委员会的委员，在接受任命负责联邦首都区阿布雅新高等法院的三名高等法院法官中，还有一名女法官。三名新的常务秘书加入了正在服务作为联邦女常务秘书的行列，原先第一位女常务秘书约于十年以前就已获任命，最近又任命了一名妇女担任联邦高等法院法官，不久前，首次任命一名妇女担任上诉法院法官。已有许多妇女被任命担任各州的高等法院法官。

在国际舞台上、最近任命了四位女大使。参加会议的尼日利亚代表团中常常有妇女成员，而且除那些被提名作为专门负责妇女事务的国际组织（比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国际妇女训研所）的候选人外，最近还有一名尼日利亚妇女被提名当选为国际仲裁研究所的副所长。在各州一级，联邦政府要求各州政府都在其内阁中至少包括一名妇女。这项指令得到了遵行，现在有些州在其内阁中甚至有不只一名的女专员。一般来说，女专员均负责与妇女儿童事务有关的职能部门。两个州出现了妇女总检察长，而其他州则委派其女专员负责卫生部。在一个州，有一名妇女是会计主任。有一个州还有一名妇女是副检察长。在审议的时期中，拉各斯州立科技大学任命了一名女校长。

#### B. 负责《公约》条款确保得到执行的机构和当局

尼日利亚一直积极地实施妇女参与发展的方案。因此，按照1975年在墨

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世界大会和1980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十年中期会议的建议，尼日利亚联邦政府于1982年7月成立了国家妇女与发展委员会，其职责为就有关妇女的所有事项向联邦政府提供咨询。《公约》对尼日利亚生效之后，我国正在制定计划，使国家妇女与发展委员会上升到局级地位，从而能够承担起艰巨的任务，纠正使妇女无法发展其潜力从而限制她们参与国家发展努力的某些机构方面的不平衡现象。

由于尼日利亚是一个联邦，有一个联邦政府和21个州政府，所以在联邦和各州负责妇女事务的各部之下设立了妇女发展小组，每个小组的职能如下：

- (a) 根据国家需要和优先重点审查和评价妇女对各发展部门作出的贡献；
- (b) 研究应使妇女开始参与或需要加强其参与的特定领域；
- (c) 与各级政府当局一齐努力，并与妇女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以促进妇女参与社区人力资源的开发；
- (d) 作为使妇女充分参与国家发展的协调机构和机制，为各州和国家妇女与发展委员会提供服务。

除以上这些负责妇女事务的国家、州和其他机制外，还可以在法院就任何人的权利受到的侵犯而提出诉讼，法院将按照正常的职能程序根据提交的事实对有关问题作出裁决和裁定。在这方面，曾有两名女工对其雇主提出诉讼，指控受到歧视。有关情节将在本报告的有关部分中进行讨论。在上述两个案件中，法院都判定原告女雇员胜诉。

在审议的时期内，联邦总检察长和司法部长更正了官僚主义的指令，根据这项指令，警察曾经可以拒绝妇女享有权利保释被警察拘留的任何人。总检察长宣布这项指令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应允许妇女保释涉嫌犯罪者并承担由此项行动而产生的任何不愉快的后果。

直至不久前，国家妇女与发展委员会还缺乏使其有效运行的后勤援助。但是，联邦政府最近核准在社会发展、青年和体育部之下设立一个司，以为国家妇女与发展委员会的会议和其他业务提供服务。

此外，政府还继续资助一些得到全国承认的非政府组织，其中以全国妇女团体委员会为主，该委员会是大多数妇女组织的牵头者。还有其他一些妇女组织，其

中包括一个称作尼日利亚妇女联合会的组织，这些组织通过自助和社区的普遍赞助而受到激励，努力实施其妇女方案。 如果可以得到适当协调，则这些努力可特别是为基层的妇女带来有益的福利成果。

C. 用以促进和确保妇女充分发展和提高地位的手段，以保障她们行使和享有人权

《公约》具体要求特别考虑如下一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涉及到妇女，即——

- (a) 政治权利
- (b) 国籍
- (c) 教育
- (d) 就业
- (e) 保健
- (f) 婚姻和家庭

政治权利

尼日利亚是一个家长制的、以男性为绝对重点的社会。 直到1979年新《宪法》颁布之前，国家辽阔的北部地区的大多数妇女都没有政治权利。 在从前的所有《宪法》中，这种状况实际上被固定了下来。 《1979年宪法》首次载入了任何人不因性别而受到歧视的规定。 在这方面，《宪法》第37条规定——

“人人均有资格自由集会和结社，特别是可组建或从属于任何政党”

因此，《宪法》保障尼日利亚所有公民，无论性别，均享有竞选担任公职和毫无疑问组建政党及会社的权利。 多年来，随着妇女有更多的机会接受教育和获得职业方面的经历，现在有更多的妇女走向社会参加公职竞选和接受政治任命。

在1983年12月结束的上一届文职政府执政期间，众议院中有女议员，在1983年9月上台至1983年12月结束的政权执政时期，众议院中有3名女议员，另外还有一名女参议员。 妇女广泛参与政府各个方面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尽管尼日利亚妇女朝着消除对其歧视的方向取得了上述突破和值得称赞的进展，但仍需作出很大的努力。的确，在我国的法规条文中没有任何歧视妇女的规定，但同样千真万确的是，当妇女受到习俗、行政指令和歧视性宗教惯例的歧视时，也没有任何适用的法律可以给予她们以援助。实际问题是尼日利亚的男子和妇女都懒于提出诉讼。否则，可以轻而易举地在法院检察出更加多得多的歧视方面的案例。目前尚没有防止传统、偏见、习俗、宗教和文盲的保护性适用法律。行政指令也对妇女的权利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为了收到《公约》预期的效果，应始终正确地看待上述因素，因为很快便会清楚地知道，对于歧视而进行的斗争，不仅应在法律因素方面，而且还应在一位作家所称的“法律外”因素方面。

具有同样或甚至更加重要意义的是妇女对自身、目标及期望的认识问题。因为无论颁布什么立法，无论实行什么社会改革，只有了解自身、懂得原则和义务及如何要求实施和实行这些原则和义务的妇女，才能够获得福利和收益。因为正如法兰克林·S·海曼在《妇女与法律》的序言中所说

“权利是不能靠一纸文字来加以维护的……，只有始终警惕的人们了解其特权和豁免并愿意在之受到威胁时为之而战斗，只有这样才能维护这些自由。”

#### D. 影响妇女行使和享有权利的限制、局限和困难因素

在促成或助长歧视的诸多因素中，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是妇女对自身、目标和期望的认识。

在最近的一次调查中，回答者被要求按“极为重要”直到“完全不重要”的等次对自身评价的因素进行评估。下文中的数字显示了各种因素及其重要性的等次。

调查表明，得分68·62%的工作质量和分别得分为53·8%的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和具有主动性，是妇女在组织机构中事业发展和进步的极为重要的因素。其次是忠于组织和服从规定，分别为52·9%。接下来是学历水平，50·9%的人答复说极为重要，39·0%的人说这是在晋升、增加工资和培训机会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

另一方面，结果表明，上层组织有朋友对妇女的事业前景没有什么或完全没有

任何影响。这与普遍的看法相反，通常人们认为妇女在其事业进步中，使用的是办公室的浪漫风骚。这些结果确证了如下说法，即办公室的浪漫风骚并不会常常导致妇女的晋升。

正在努力公布这次调查的结果，以使青年妇女打消可能具有的错误念头，即办公室的浪漫风骚在事业发展或提高地位方面是一个强有力的因素。

表

影响妇女事业发展/进步的因素

	极为重要	重要	不太重要	几乎不重要	完全不重要
1. 完成工作的质量	35	11	4	-	1
2. 完成工作的数量	20	19	8	3	1
3. 上级的意见	21	25	5	-	-
4. 首创性	19	19	9	3	1
5. 在组织中的年资	14	24	10	2	1
6. 上层组织有朋友	4	10	6	9	22
7. 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	30	14	5	2	-
8. 具有主动性	30	12	6	3	-
9. 忠于组织	27	20	3	1	-
10. 服从规定	27	19	3	2	-
11. 遵奉	15	23	11	1	1
12. 长相漂亮	9	15	14	8	5
13. 学历水平	26	25	3	2	-

任命妇女担任要职方面的主要障碍

最近为查明影响妇女事业发展和进步的因素而进行的另外一次调查显示，89%的人在答复中将家庭义务（例如，生儿育女和哺养子女，即常常要请产假和因子女生病而常常请假，这些使妇女无法去上班工作）列为妨碍其就业和事业发展的主要障碍。

教育水平不够和不愿与男子竞争，分别得分为29·4%和9·8%。答复者列出了普遍的低效率，另外有9·8%的人列出了大男子主义和对妇女在男子之上当头掌权的歧视心理，是尼日利亚男子“文化遗产”造成的现象。1·96%的人答复认为，障碍是缺乏合格而富有经验的妇女。

### 对提高妇女地位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的文化 and 环境条件

上述调查还显示，很少有人答复认为政治觉悟、民主制度和使妇女视野开阔的城市居住生活等文化环境因素和带来自由经济机会的石油繁荣的影响是积极的因素。其他许多人则认为文化/环境条件对妇女的事业机会具有不利的影响。这些因素可概述如下——

- (a) 大多数妇女喜欢早婚、学历水平低，而不愿意继续其学业；
- (b) 大多数家长在子女中间偏重男孩子的教育；
- (c) 家庭和就业的双重负担使妇女很少有自己的专用时间；
- (d) 影响妇女的基础设施不足问题，例如水电、交通；
- (e) 妨碍妇女工作进步的家庭义务。

### 促进妇女地位提高的战略

调查对象在答复时建议如下——

- (a) 妇女应组织起来与男子的剥削进行斗争，应在工作地点的附近建立日托中心，在工作时间内照料她们的孩子；
- (b) 妇女应更多地关心和更加积极地参与政治，作为表达其需要和愿望的积极方式；
- (c) 妇女应表现出自律、自尊，弱化其柔弱性；
- (d) 妇女应与工作中的性骚扰进行斗争并加以揭露；

### 怀孕和产假对妇女事业发展的影响

调查表明，怀孕和产假阻碍了妇女的事业进步。总共有 83.3% 的人答复说，没有任何组织会在知情的情况下仍然雇用孕妇或送其参加培训班学习。又进一步说，至于晋升方面，休产假的妇女被认为只工作了半年（或不足半年），她不太可能会被推荐获得晋升。另一方面，15.7% 的人答复说，怀孕和产假不会影响妇女的事业进步或前景。

### 妇女的首要 and 次要作用

调查表明，98% 的人答复时将生儿育女和养育子女以及其他婚姻义务，列为妇女的首要作用，而通过就业对家庭收入作出的任何贡献，则被视为其次要的作用。另一方面，2% 的人答复说，妇女的首要作用是发展其事业，而生儿育女和养育子女则是次要的。

因此，调查突出说明了如下事实，即履行妇女的天赋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对妇女的事业进步产生了不利的影响。27% 的人在答复时争辩说，这些作用对妇女的进步不会有任何影响，因为履行这些作用对妇女来说，是完全自然的和负有义务的，无论工作的要求如何。他们进一步争辩说，履行作用只是各组织用以降低妇女地位的一件武器。

### 结论

尼日利亚妇女为了挣脱传统的枷锁，经历了漫长的路程，在传统的禁锢下，甚至父母对女婴的出生都几乎会感到羞耻。尼日利亚妇女在许多行业都留下了印迹。尼日利亚的法律充分保护妇女在社会中的各项权利。包括平等教育机会和就业的权利。尼日利亚妇女并非始终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但在过去的几年中，已作出了努力加以纠正。前进的道路上有许多障碍。尽管有选举权，尽管有宪法规定保障平等的权利，但妇女还远远不能完全享有这些权利。公共部门的企业提供

了促动力，使尼日利亚妇女的地位上升到目前的高度。在私营部门，我们可以注意到，只有超出生育年龄范围的妇女才得到承认或被任命担任高级管理职务。虽然妇女在公共和私营企业中通过其工作岗位在对国家发展作出贡献的质量方面与男子进行了有利的竞争。但她们的数量仍然远远少于男子的人数。如果尼日利亚妇女要充分发挥潜力，政府、公共和私营部门企业以及妇女本身就要作出持续的协调努力并作出承诺。



## 报告第二部分——《公约》各项条款

### 第 1 条和第 2 条——“对妇女的歧视”一词的定义

虽然《尼日利亚宪法》中使用的术语是“基于性别的歧视”而不是象《公约》第一条案文中的“对妇女的歧视”，但分别出现上述句法结构术语的有关条款旨在使妇女仅因她们本身是妇女从而受到保护，免遭歧视，这一点是无可争议的。这是因为，由于尼日利亚目前还是以男子为重的，所以从未有任何男子严肃地提出过本人受到歧视的问题，被称为尼日利亚妇女里程碑的《宪法》第 15(2)条和第 39(1)、(2)条，其载入《宪法》就是为了纠正这种不平衡的现象。从前的《宪法》都没有提及“性别”。从此之后，所有其他的权利都衍出于上述宪法保障。《宪法》第 13-22 条根本目标下保障的权利平等，包括全体妇女，无论其婚姻状况和其他考虑。在这方面，《1979 年宪法》第 15(2)条规定如下：——

“因此，应积极鼓励国民融合、禁止以出生地、性别、宗教状况、部族或语言联系为由的歧视。”

在这方面，似宜提及关于公民资格的《宪法》规定（第 23-28 条），这些规定给予男女以同等公民资格权利，并给予尼日利亚男子或妇女的子女以要求公民资格的同等权利，同时还载有关于永久居留的有利条件，使嫁给尼日利亚人但又不愿放弃未婚前国籍的外国妇女可以享受这些条件，此外，还对嫁给尼日利亚男子因而欲获得尼日利亚国籍的外国妇女规定有优惠的条件。对于与尼日利亚妇女结婚的外国男子，则没有上述相应的规定。

还可举出其他一些实例，说明法律给尼日利亚妇女以更加优惠的待遇。

另外，还似宜再次转述《宪法》第 39 条的规定，这项条款具体规定了禁止歧视。第 39 条规定如下：

“不受歧视 39 . —(1) 凡尼日利亚公民，无论村社、部族、祖籍、性别、宗教或政治观点，均不就此因其本人属于上述任何情况而受到如下待遇——

(a) 由于尼日利亚任何现行法律或政府任何公务或行

政行动而公然地在实际实行中被剥夺资格或受到限制，而其他村社、部族、祖籍、性别、宗教或政治观点的尼日利亚公民却并未同样被剥夺资格或受到同样限制；

(b) 由于尼日利亚任何现行法律或任何此类公务或行政行动而公然地或在实际实行中享有任何特权或优待，而其他村社、部族、祖籍、性别、宗教或政治观点的尼日利亚公民却并不享有同样的特权或优待。

(2) 凡尼日利亚公民均不就此因其出生情况而被剥夺资格或取消权利。

### 第3条——立法

正如本报告前文所述，从表面来看，尼日利亚妇女的法律地位是值得羡慕的。尼日利亚妇女已经超越了对争取与男同胞分享平等权利而进行讨论的阶段，因为在国家的法规经典中不存在歧视妇女的法律。《1979年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宪法》不仅保障男女完全平等享有其权利、义务和福利，《宪法》还特别禁止性别歧视，并为行使上述权利和义务提供了法律理论依据。作为公民，妇女享有《宪法》保障的所有基本人权，并且可以对任何人干涉行使上述任何权利的任何企图向法院提出起诉。诚然，自1983年12月以来，尼日利亚再次实行了军事管制，军方重返政治舞台并未改变妇女在法律面前的有利地位。事实上，联邦军政府在1983年执政时即发出指示，在当时所有19个州政府内阁中至少包括一名妇女作为州长（部长）。联邦政府本身还任命了两名女常务秘书和一名女警察署长。

这种举动是值得称赞的，因为考虑到在尼日利亚的历史上，这是第一次发出这样的指令，并且成了许多妇女接受高级任命的起点。没有任何法律是专门针对妇女的。所有法律对全体人民，无论男女，一律适用，具有同等效力。遗憾的是立法规定并非总是伴有适当的执行措施。某些法律及某些官僚主义指令和决定的

实施，连同根深蒂固的偏见、行为和风俗，这些都促成了固定的习惯做法，其综合效果就是歧视妇女，限制她们的法律权利，减少她们利用公共资源的机会。这些从而又使妇女无法充分参与享有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进程的公共福利，这种结果本来并不是立法所希望的。在这方面，已下令废除了一项没有法律依据的歧视性行政指令。

#### 第4条——特别和临时措施

第4条建议采取特别临时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这一条对尼日利亚来说适用性不太大。在这方面，有必要重点阐明尼日利亚妇女较男子享有更多优待的领域。

这些可见于女生在校就学方面和成人识字及职业教育方案方面。在就业部门，政策指令是用于确保男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同时还鼓励私营部门给予妇女以平等的工作机会。

#### 第5条

本条责成各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因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本条难以变成实际行动，至多本条也许应被视为请各国竭尽全力消除对妇女的偏见，也许是采取立法措施克服某些文化和传统做法，因为这些习惯做法歧视妇女，主张男女分别承担固定的作用。

尼日利亚国家的某些地方有着根深蒂固的传统。在完全是传统的社会中，妇女在婚姻、离婚和守寡期间都受到压制。不过，随着教育程度的提高和政府的态度，受过教育的妇女的情况有所改变，但乡村的传统妇女仍未得到这些益处。奇

怪的是，这些习俗做法和偏见却在实际上是由法规所鼓励的，已被合法化了。例如，《1963年宪法》第19条规定如下：

“残无人道 19. —(1) 任何人均不受酷刑或残无人道的或屈辱的惩罚或的待遇  
其他待遇。

(2) 本条不因任何法律允许在尼日利亚任何地方实行于1959年11月1日时在该地方为合法和惯例的任何处罚而使该法律成为无效。”

但是，《1979年宪法》中不载有如上述第19(2)条那样的规定。

与《1963年宪法》第19条相对应的《1979年宪法》第31条规定：——

“人身尊严 31 —(1) 人人均有权受到人身的尊重，因此——  
的权利 (a) 任何人均不受酷刑或屈辱或残无人道的待遇。”

偏见是顽固不化的。因此，完全消除或克服文化观点、偏见和宪法以外的习俗做法，必然是一个缓慢的进程。希望随着社会中有更多的人受到教育并变得更加开明，上述惯例将会消退并最终消亡。

#### 母性作用：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

母性——在尼日利亚，生儿育女和养育子女是妇女的专职。妇女在围产期前享有产假并在婴儿出生后享有6个星期的假期，以照看婴儿。在婴儿出生后的6个月期间内，母亲可于通常放工之前提前一小时结束工作去给孩子喂奶。如果尼日利亚的男子申请产假或夫产假，则是不可思议的。男子在财务上支助家庭，以父亲的形象在家庭出现，制定家规等等。一般来说，男子都承担共同的责任，但不为分担照料孩子的责任而为此要求或享受产假。

夫产假的问题从未在尼日利亚出现过，将来是否会有，还是很值得怀疑的。

尼日利亚的家庭最关心其子女的幸福。家长愿不惜一切，个人受苦受穷也要确保其子女的幸福。

## 第 6 条——卖淫

本条实际上是请各缔约国采取适当的措施制止卖淫。

在本条的解释方面，有两种学派。一派认为本条旨在通过立法禁止卖淫行为本身，另一派则认为为了制止贩卖妇女和迫使妇女卖淫以进行剥削的行为。

总的来说，尼日利亚的现行法律似乎只制止迫使妇女卖淫以进行剥削的行为。关于从事卖淫者，法律是沉默的。

根据《尼日利亚刑法》，针对那些鼓励 16 岁以下女孩卖淫者、让 16 岁以下女孩进妓院者、作淫媒介绍从事卖淫交易者（非法贩卖）、开办妓院者、为使人堕落而非法拘留者和在妓院拘留他人使人堕落者，在这些方面都有广泛的规定。

现行法律除未解决卖淫行为本身的问题之外，其法律规定的范围是广泛的，特别是在保护少女方面。

虽然没有专项法律规定卖淫是违法行为，但在实际上我们可以注意到，警方和执法人员常常查抄妓院和其他已知的妓女营业据点。她们常常会被逮捕，有时会被送交法庭，也许会被指控进行拉客，从而依法受到惩罚。

## 第 7 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本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妇女在平等的条件下享有——

- (a) 在一切选举中的投票权
- (b) 参与制订政府政策的权利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的权利。

### 政治权利

直到 1979 年新《宪法》颁布之前，国家辽阔的北部地区的大多数妇女都没有政治权利。在从前的所有《宪法》中，这种状况实际上被固定了下来。《1979

年宪法》首次载入了任何人不因性别而受到歧视的规定。在这方面，《宪法》第37条规定——

“人人均有资格自由集会和结社；特别是可组建或从属于任何政党”

因此，除某些法规或宪法的一般性限制外，《宪法》保障尼日利亚所有公民无论性别，均享有竞选担任公职和毫无疑问组建政党及会社的权利。多年来，随着妇女有更多的机会接受教育和获得职业方面的经历，现在有更多的妇女走向社会参加公职竞选和接受政治任命。

在1983年12月结束的上一届文职政府执政期间，众议院中有女议员，在1983年9月上台至1983年12月结束的政权执政时期，众议院中有三名女议员，另外还有一名女参议员。妇女广泛参与政府各个方面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几个月以前成立了国家选举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是指导国家从军管向文职民主政权过渡。在四个委员中有一名是妇女。同样，在负责调查并建议尼日利亚最适当政治制度的政治局中，也有二名女委员。

尽管尼日利亚妇女朝着消除对其歧视的方向取得了上述突破和值得称赞的进展，但仍需作出很大的努力。的确，在我国的法规条文中没有任何歧视妇女的规定，但同样千真万确的是，当妇女受到习俗、行政指令和歧视性宗教惯例的歧视时，也没有任何适用的法律可以给予她们以援助。实际问题是尼日利亚的男子和妇女都懒于提出诉讼。否则，可以轻而易举地在法院检察出更多得多的歧视方面的案例。目前尚没有防止传统、偏见、习俗、宗教和文盲的保护性适用法律。行政指令也对妇女的权利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为了达到《公约》预期的效果，应始终正确地看待上述因素，因为很快便会清楚地知道，对于歧视而进行的战斗，不仅应在法律因素方面，而且还应在一位作家所称的“法律外”因素方面。

具有同样或甚至更加重要意义的是妇女对自身、目标及期望的认识问题。因为无论颁布什么立法，无论实行什么社会改革，只有了解自身、懂得原则和义务及如何要求、实施和实行这些原则和义务的妇女，才能够获得福利和收益。因为正如法兰克林·S·海曼在《妇女与法律》的序言中所说

“权利是不能靠一纸文字来加以维护的……，只有始终警惕的人们了解其特权和豁免并愿意在之受到威胁时为之而奋斗，只有这样才能维护这些自由。”

## 第 8 条

本条责成各国让妇女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并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

正如上文所述，在这方面不存在有意识的对妇女的歧视。尼日利亚出席国际会议的代表团中常常有妇女成员，她们精通有关组织的工作，或十分了解议程的项目。

尼日利亚的妇女代表人数不断增多。最近任命了四名新大使在国外作为尼日利亚的代表。外交部的常务秘书是一名妇女。在过去一些年期间，尼日利亚驻巴黎教科文组织的继任代表一直是一名妇女。在联合国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中，尼日利亚有一名妇女代表。这方面的例子不胜列举。

再次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国际舞台上的妇女人数将会增多。

## 第 9 条 — 国籍和公民资格

第 9 条要求各缔约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特别是，缔约国应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婚姻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本条进一步要求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妇女的公民资格权利 — 在尼日利亚，《1979 年宪法》在公民资格或国籍权利方面不存在有任何歧视妇女的法律规定。无论是随从父母，还确实是随从祖父母而要求取得尼日利亚国籍，在这方面是没有任何区别的。但是，根据《宪法》第 24 条和第 25 条，与尼日利亚男子结婚的外国妇女，可因此通过注册或归化而申请得到尼日利亚国籍，而与尼日利亚妇女结婚的外国男子，则不享有任何相应的权利。此外，与尼日利亚男子结婚而本人不愿放弃原出生地国籍以取得尼日利亚国籍的外国妇女，根据《宪法》第 29 条而制定的条例，可以获得特别的移民地位，享有完全的居留权利。

双重国籍 — 尼日利亚法律不承认双重国籍。因此，凡取得或保留另一国公民资格或国籍的尼日利亚公民，均立即丧失其尼日利亚国籍。另外，任何外国人

均不能通过注册或归化而取得尼日利亚籍、除非他首先还放弃其本国国籍。应该指出，凡与外国人结婚的尼日利亚妇女，并不仅仅因此婚姻关系而丧失其尼日利亚国籍；但是，如果她采取步骤取得该外国的完全的公民资格地位或放弃其尼日利亚国籍，则即丧失其尼日利亚国籍。

住所——根据现行的国际私法，在尼日利亚，个人的住所为其原始住所（取决于其父母的住所）或选择的住所（即其本人视之为家庭的住址）。根据尼日利亚法律，已婚妇女的住所由《1970年婚姻原由法》加以确定。根据第2(2)条，该法将尼日利亚定为统一的管辖区，以确定婚姻的原由。为此，任何一州的高等法院均有管辖权来听证并确立特定的婚姻原由。可以欣慰地指出，根据《1970年婚姻原由法》第2(3)条，尼日利亚妇女无需在其丈夫的住所地区内提出诉讼。的确，她可在国家的任何高等法院提出上述诉讼，无论丈夫住所地区是否属于该法院管辖，或者说，的确无论她本人住所地区是否属于该法院管辖。这是与管理妇女住所的现有法律和实际做法不相同的一个可喜的变化。

#### 第10条——教育

实行西方教育和宗教，为尼日利亚妇女开辟了广阔的视野。但是，其影响力并非均等地反映在目前构成尼日利亚全境的每一个角落，由于幅员广阔，多种文化和宗教并存，所以难以使尼日利亚归于任何种类的有效的一元化。在接受和采纳西方价值观包括教育方面，各自有所不同，这是可以理解的。在西方文明最先进入的尼日利亚沿海地区，甚至在1930年代女孩子就已被送进学校读书了。当时任何类型的教育设施都很少，上学读书的女孩子人数也不多。随着教育设施的增加，越来越多的女孩子被送进学校读书。但是教育的选择则通常是受着传统偏见的影响，所以甚至在今天，尽管妇女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宪法保障教育的平等机会，但几乎各科领域内女生的人数都还很少，特别是在自然科学方面。

由于认识到教育在经济发展和社会变革中的重要作用，所以尼日利亚前后各届政府在拨款方面都十分重视教育。拨款经费的增加导致了教育机构、设施和在校人数的增加。表1说明了1975年至1980年之间尼日利亚各级教育水平在



校人数的趋势。

表 1  
1975—80年(各级)教育机构在校总人数

级别	年份				
	1975-76	1976-77	1977-78	1978-79	1979-80
小学	5,950,296	8,242,060	984,383	11,457,772	12,749,403
中学	704,917	832,154	1,007,902	1,159,401	1,557,877
教师培训	123,627	148,178	183,724	204,374	247,478
技术专科学校	11,993	17,452	19,880	29,829	35,777
大学	31,511	38,877	41,417	45,201	57,772

来源：《1981—85年第四个国家发展计划》，第264页至第269页。

令人遗憾的是，以上表格中的在校人数未再往下细分，从而表明尼日利亚各级教育水平男女生在校人数的趋势。 尽管如此，也可以几乎无可争辩地说，随着1950年代实行《小学教育普遍免费》计划和自1960年以来在教育方面的大量公共投资，教育已不再是某个特定性别所独占的了。 在中小学教育方面，女生在校人数并不比男生在校人数相差得太远。 例如，1975年，女生（年龄6—11岁）在校人数比例为32%，而（年龄12—17岁）学生在校人数比例分别为各自年龄组在校总人数的14%。

1960年以来，尼日利亚高等院校的数量迅速增加。 例如，大学数量由1948年的一所增加到1983年的30所。 作为大学的辅助，还分别有差不多同等数量的技术专科学校、技术大学和教育学院。 这些高等院校的学生在校人数也有了相应的增加。 大学生在校人数已由1964—65年的6707名增加到1979—80年的57772名和1981—82年的82952名。 女生在校人数1975—76年为15.9%，1981—82年为27.96%。

表2列出了按学科和性别划分的大学生在校人数的分类情况。

表 2

1977-78年按学科和性别划分的学生分类情况

学科	男	女	共计	女性占 总数的%
行政管理	1,907	208	2,115	9.8
艺术	3,699	676	4,375	15.5
艺术和社会 科学	2,540	185	2,725	6.8
教育	7,392	1,471	8,863	16.6
法律	1,761	461	2,222	20.7
纯科学	5,487	587	6,074	9.7
社会科学	4,875	458	5,333	8.6
药品、医药 和护理	5,266	530	5,796	9.1
工程学	3,119	73	3,192	2.3
环境研究	1,138	119	1,255	9.5
农业、畜牧业和 兽医学	3,186	157	3,343	4.7
函授和开放 学习	665	60	725	8.3
基础学习	1,797	97	1,894	5.1
共计	42,830	5,085	47,915	10.6

来源：联邦统计局，《1979年尼日利亚社会统计资料》，拉各斯，1981年。

教育学科和受教育的水平基本上决定了妇女参与国家发展的程度。表2显示了尼日利亚接受大学教育的妇女所期望的职业选择。最受欢迎或选择最多的学科，是法律、教育和艺术，在此方面，女生人数占这些学科在校学生总数的15%至20%。其次是行政管理、纯科学、环境研究和医学，女生人数仅占这些学科在校总人数的9%至10%。

技术专科学校、技术大学和教育学院没有关于按学科和性别划分学生在校人数和分类情况的现成资料。但是，在教育学院读书的学生，其中多数为女性，都是准备从事教学工作的。1981年从我国名牌技术大学（亚巴技术大学）获得的资料表明，女生占在校总人数的15.7%。女生还更加喜欢人文学科（13%），而不太喜欢理工科（8.7%）。

许多年来，尼日利亚对妇女教育的普遍而又根深蒂固的偏见发生了巨大的转变。从前对妇女教育普遍所持的否定态度发生了值得欢迎的转变，这就使得女孩子可以

有机会在与男孩子平等的基础上接受正规教育。正规教育在培养妇女成为贤妻良母方面，已不再被视为多余的了。从前把女孩子留在家中帮助负担过重的母亲分担家务和田间劳动的趋势，现在已近完全消失了。

### 国家教育政策

尼日利亚国家教育政策只有一处提及妇女教育，这就是如下规定：

“为了克服正规教育中男女生人数之间不平衡的现象，特别是在妇女教育的方面，各部和地方政府当局将与社区发展及社会福利部和新闻部一起作出特别努力，鼓励父母送女孩子上学读书。”

但是，国家教育政策中虽没有进一步具体说明妇女教育的情况，这并不是由于缺乏对妇女教育的关心，而是因为宪法和政策充分保障在教育方面不得有任何歧视。在这方面，《1979年宪法》第18条规定如下——

- “教育的目的      18 . —(1) 政府政策应旨在确保各级教育水平方面平等而充分的机会。
- (2) 政府应促进科学和技术发展。
  - (3) 政府应努力根除文盲；并应为此目的而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
    - (a) 免费、义务和普遍的小学教育；
    - (b) 免费中学教育；
    - (c) 免费大学教育；
    - (d) 免费成人识字方案。

## 妇女参加劳动力

在世界上，非洲妇女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数比例最高。例如，在调查的42个国家中，有10个国家的妇女参加活动人数超过45%，接近男子参加活动人数46—62%的比例。1970年，尼日利亚妇女参加活动的人数比例仅为32.37%。1970年劳工组织的调查表明了尼日利亚按年龄划分从事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情况，见表3。

表3

1970年按年龄划分的从事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

年龄组	参加活动比例%
10—14岁	15.3
15—19岁	43.46
20—24岁	50.54
25—44岁	58.99
45—54岁	68.10
55—64岁	60.54
65±	38.34

来源：劳工组织，《劳动力估算》。

在20至65岁的年龄之间，尼日利亚妇女参加经济活动的比率在该年龄组总人口中占的比例特别高。农业部门中的妇女活动无疑在参加活动中所占的比例极高。尼日利亚67%以上的人口主要为乡村人口，其中大多数为农民。

表4说明了以1963年人口普查数字（尼日利亚目前使用的人口普查数字）为基础按年龄和性别划分尼日利亚劳动力的分类情况。

表 4  
按年龄和性别划分的劳动力分类情况

年龄组	共计	男性	女性	女性占劳动力的%
15-19 .. ..	1,932,252	1,404,183	528,061	27.3
20-24 .. ..	3,66,148	2,704,397	961,759	26.2
25-34 .. ..	6,049,272	4,535,868	1,513,404	25
35-44 .. ..	3,333,864	2,507,676	736,188	22
45-54 .. ..	1,693,198	1,335,924	357,275	21
55-64 .. ..	897,090	699,652	197,138	20
65-74 .. ..	405,679	324,216	81,463	20
75± .. ..	346,332	284,850	61,482	17

来源：《1982年尼日利亚手册》，第296页。

尼日利亚劳动力相对比较年轻，因为其中半数为20—35岁年龄组，45岁以下的约占80%。劳动力在54岁年龄之后急剧下降，这反映出当时普遍实行55岁为强制性退休年龄的情况。此后，公共部门的退休年龄提高到60岁，但65岁退休的高等法院法官除外。表4中的数字已经过时了，因为在过去的二十年中，经济有了普遍的发展，教育设施得到了扩大。

前文中曾提到的尼日利亚文化多样性，对妇女直接参与经济活动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女性就业或参加劳动力的情况，在尼日利亚的不同地区各有不同，特别是从南到北相差很大。在南方，妇女传统上是努力帮助满足其家庭的一些基本需要。她们从事基础手工艺、买卖和拿工资就业，一直从事着经济活动，相对较为独立。在北方，妇女则往往是深居简出。

国家人力管理局1977年的一份研究报告表明，妇女几乎在各行各业工作。但是，在大多数行业类别中，她们所占比例只有5%多些。在一些行业类别中，妇女参加工作的比例则很高，比如护理、图书管理员工作和档案管理、机要秘书、速记、文职和行政官员等。

在高等教育方面，尼日利亚妇女作出了巨大贡献。截至1977年4月，尼日利亚12所大学中共有4,864名讲师，其中6.14%为妇女。表5列出

了按学科和性别划分尼日利亚大学讲师的分类情况。

表 5  
尼日利亚 12 所大学的讲师  
截止 1977 年 4 月

学 科	男 性	女 性
艺术	527	46
教育	250	35
法律	84	1
自然科学	638	31
医学	546	54
社会科学	417	13
工程学	259	-
环境研究	53	13
管理研究	105	4
农业	539	25

按性别和学科划分讲师的分类情况符合本文件前文讨论的女大学生的职业选择。在环境研究、教育、艺术和医学等方面，妇女约占教师总数的 10% 至 20%。

在技术专科学校和技术大学，12% 的教学工作人员为女性，表 6 列出了按学科划分的分类情况。

表 6

按性别划分技术学校及其他大学教学工作人员的分类情况

技术大学	男 性	女 性
工程学讲师	196	9
环境研究学讲师	36	3
自然科学讲师	256	36
管理研究学讲师	114	23
社会科学讲师	36	7
艺术学讲师	79	26
指导教师	57	8
农业学讲师	67	4
共 计	<u>841</u>	<u>116</u>
高等师范学院和技术大学	447	88
中学教师和教师培训学院	14,379	3,331
贸易中心和技术学校	879	101
共 计	<u>15,705</u>	<u>3,520</u>
	<u>16,546</u>	<u>3,636</u>

在尼日利亚高等师范学院和技术大学的教学工作人员中，16%为女性。在中学和教育学院（教师学院）中，大约19%的教学工作人员为女性，而在技术学校和贸易中心，女指导教师约占教学工作人员的10%。

### 结论

大约在20年前，约有85%的女孩子是在15岁时离开学校的。

今天的情况则大不一样。即使首次离校的年龄已降至16岁左右，但许多女孩子在远远超过此年龄之后仍继续上学读书。

## 第 11 条——就业和劳动

根据本条，各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在就业方面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 就业

虽然妇女常常在较年轻时就结婚，但更多的已婚妇女甚至在其生儿育女的年龄期间还坚持工作。因此，妇女的工作生涯发生了变化。现在妇女已能够被视作可靠的长期雇员，担任技术和可靠的职位。但是，雇主和整个社会（包括妇女本身）对妇女就业的态度，却未作出适当的调整，以适应这种新情况。的确，尼日利亚联邦政府的就业政策，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可以进入几乎所有公职、行政岗位和职业，而且在公职的薪资方面，已几乎消除了公开的性别歧视，但是在工业、商业，甚至在公职中，男女收入和职业前景尚存在着很大的差别。薪资差别的部分原因，也许是对妇女的收入、与众不同的假期津贴和其他应付给妇女的津贴所征收的税额很高，另外就是因为职业的种类，以及妇女产业工作时间较短的缘故。此外，妇女并不总是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机会，受到培训掌握技术工作或利于晋升。在决策层次，妇女的人数很少。一些因素，包括做母亲而需要占用妇女的时间和精力以及照料子女，这些也是造成上述差别的部分原因。但是，最普遍接受的原因说法，就是雇主们的歧视。

### 政府就业政策

尼日利亚的劳工立法是毫无歧视性的。其中一些立法甚至作出规定，保护和保障妇女在就业方面的利益。《1974年劳工法》第53条和第57条规定了妇女在围产期的就业保证。因此，在这项权利的实行方面，我们发现了两例案件。其中一例是——

阿杰博叶诉尼日利亚服装有限公司案。此案中，原告受雇于被告公司担任机要秘书。在公司的同意下继续休其产假。但在返回公司上班时，她的任聘合同



宣告结束了，因此她对公司提出起诉，法院发现实际上她是因怀孕和围产而被解雇的。所以，此项解雇违背了《劳工法》第53条（该条涉及妇产保护方面）。劳工立法的某些条款旨在保护妇女免受危害。但在实际的解释中，这些条款的适用总是不利于妇女。为此，《1974年劳工法》第54条禁止雇用妇女在采矿业、任何公共或私营企业或农业从事夜间工作。结果是，凡涉及夜班或地面下劳动的工作，妇女都不能从事，因此，在工业和制造业部门，妇女在某些工作领域的晋升机会受到了限制。

### 税收

与就业密切相关的是税收问题。固然，税收立法和税收管理政策对妇女都是十分不利的。已婚妇女很少能得到任何免税的薪资津贴。其理由通常是传统上由男子在财务方面承担照料家庭的责任。实际情况并不总是这样，因为妇女的财务义务持续增加。妇女不仅有责任要支助其核心家庭，还要帮助其娘家，就更不用说还需要自我照顾了。

### 公共部门的作用

正如本报告前几节所述，全体公平一律平等的原则已载入《尼日利亚宪法》。尼日利亚加入了关于妇女就业状况和条件的所有主要的国际公约。尼日利亚对妇女的权利有充分的法律保护。除了总体上保障免受歧视的权利外，《宪法》尤其规定如下：

- 社会目标。 17. (1) 国家政策旨在确保
- (a) 全体公民不受任何理由的歧视，均享有机会获得适当的生活手段以及享有充分的机会获得合适的就业；
  - (b) 公平和人道的工作条件；
  - (c) 同工同酬，不因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受到歧视。

按照《宪法》的规定，公共部门提供妇女平等就业机会的促动力。在尼日利

亚的公共部门中，任聘程序和一般性服务条件对男女都是一样的；而且在所有公共企业中，除作必要的小变动外，一律同等适用。各个公共企业不采取单独的行动偏袒或歧视其女职员。凡涉及公共企业职员服务条件的任何行动，都必须处于联邦政府规定的广泛原则的范围之内。

### 人事政策

在人事政策方面（包括征聘、雇用和晋升等），公共企业受随时修订的《联邦政府文职规则》的管辖。现有规则对女职员作出了特别的规定，其中一些规则可以说成是“逆向歧视”。其中许多规则都是涉及怀孕的，可归结如下：

孕妇职员有资格享有3个月的全薪产假（围产前后各六周）。

哺育婴儿的女职员有资格自孩子出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按全薪计算每天上班享有一小时的工休；

在女职员产假期间不得对其采取纪律行动。

在福利方面，公共企业除了给予外，不得做出任何其他事情。按照社会对妇女作为母亲特殊作用的承认，女职员享有15—20周不上班的待遇，全部薪资照发。虽然有这些福利，公共部门的女职员尚可发现现有规则或其实施和解释仍有歧视妇女之处。

据估计，60%的劳动力受雇于公共部门，40%在私营部门工作。每八名职员中有一名为女性，表7列出了1980年按性别和雇主类别划分的所有职员分类情况。

表 7

按性别和雇主类别划分的所有职员  
分类情况:1980年各州情况

雇主类别	男性	女性	共计	女性占 总数的%	职员的% 份额
联邦政府(文职)	104,099	22,468	188,567	13.7	17.4
联邦政府(企业公司)	93,715	16,059	109,771	14.6	10.8
州政府(文职)	159,717	33,631	103,348	17.4	19.0
州政府(企业公司)	51,112	9,520	63,632	15.0	6.3
当地政府	53,225	9,571	62,796	15.2	6.2
私营部门	366,718	42,504	409,222	10.4	40.3
共计	881,586	133,753	1,015,339	13.2	100.0

来源: 联邦文职人力统计资料, 拉各斯, 1981年。

表 7 确认了公共部门相对私营部门的主导作用。在联邦和州一级, 公共企业的女职员占职员总数的 15%。私营部门不情愿承受女职员高比例的重负。

为了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使更多的妇女参加各种职业, 我国成立了许多协会组织。刚巧, 全国妇女团体委员会目前正在为其 25 周年银婚日举行纪念活动。此类其他协会包括尼日利亚助产士协会、尼日利亚护理和产科学理事会、尼日利亚大学妇女协会、尼日利亚女会计师协会、尼日利亚新闻业妇女协会和尼日利亚女律师协会。所有这些协会都是由女职员组织的。

限制因素

虽然政府有最良好的意愿, 但还有某些妨碍妇女就业的因素, 对于这些因素, 有关政府部门似乎无能为力。这些因素包括传统偏见和信念、雇主们的态度以及

妇女在工作中受到性骚扰的问题。抵制这些求爱的妇女会受到迫害。对妇女当头掌权还有某些心理上的抵触情绪。育龄妇女由于一段时间的产假不上班而受到歧视。再者，还有教育问题。在过去，偏重于男孩的教育而忽视女孩的教育，因为男孩可承袭家姓并使之代代相传，而女孩则是出嫁成为泼出去的水。令人感到欣慰的是，这些传统偏见障碍正在被逐渐破除，由新的情况取而代之，这就是所有儿童，无论男女，均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在迄今为止是男子一统天下的各个领域，现在都有女毕业生。我国妇女甚至还加入了工会的领导层。尼日利亚劳工大会设有妇女全体会议。尼日利亚雇主协商联合会的一位重要委员最近在一篇文章中敦促说，要使妇女充分参与劳动力，尼日利亚妇女应做到如下两件事：

- (a) 尽早作出决定，或者成为终身职业妇女，也就是说，从不结婚，或者尽早生儿育女，然后等子女年龄足够大时再返回工作岗位；
- (b) 反对所有易于变成歧视性的劳动保护法律，并同样拒绝对女囚犯的任何特殊待遇。

上述建议言之有理，此外，还反复重申了勒提西亚·沙哈尼夫人在内罗毕世界妇女大会开幕词中的观点，即社会应承认母性的特殊而又重要的社会功能，这种功能只有妇女才行，因此，值得充分的承认并需要特别的支持。我们只有听从沙哈尼夫人的建议，才能实现《1979年尼日利亚宪法》第17(3)(e)条的崇高理想，第17(3)(e)条责成各州确定的政策方向应为确保

“同工同酬，不因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加以歧视。”

## 第12条——妇女和保健

《公约》第12条呼吁各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男女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本条还呼吁各缔约国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 妇女和保健

《1979年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宪法》第17(3)条(c)项及(d)项(该条涉及社会目标)规定如下:

“各州的政策方向应旨在确保

(c) 所有就业人员的健康、安全和福利都有所保障,不受危害或侵害;

(d) 所有人员均享有充分的医疗和保健设施服务。”

除上述宪法成令之外,尼日利亚还赞同并推崇世界卫生组织的原则,即致力于2000年人人健康的目标,因为这项原则也认为

“全体人民均有权利和义务独自地和集体地参与其保健方案的规划和实施,包括妇女、男子和青年的广泛参加。”

按照上述宪法成令和社会承诺,国家保健系统的目标使命为旨在提供预防、保护、恢复和康复服务的全面保健制度,作为我国每一个公民的一项权利。在提高尼日利亚妇女社会地位的总体规划战略中,保健服务政策特别重视妇女特有的健康危险,特别是那些生育方面的危险。

审查和评价上述四个领域内(特别是与妇女有关)取得的进展即可表明,在妇女十年期间,自从《公约》对尼日利亚生效以来,制定了以下方案或在已有同样方案的情况下,对之作出了改善,这就是说:

(a) 环境卫生

(b) 传染病控制

(c) 妇产保健服务

(d) 学校保健服务

(e) 儿童保健服务

(f) 免疫,特别是免疫范围扩大方案;和口腔重复水合疗法;

(g) 计划生育和咨询方案;

(h) 基层公共保健

(a) 环境卫生——资料表明，我国环境卫生习惯和认识水平都有了相当的提高。这体现于城乡区域普遍美化，从而减少了以不良卫生状况为重要原因的某些疾病。在这方面，每个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六都宣布为环境生日，在这一天，每个人都要打扫环境卫生。疟疾病例已从1982年的1471561例降到1983年的1273092例。1983年以后还没有现成的数字，但趋势表明今年所报告的疟疾病例可能远远低于一百万。

(b) 传染病——诸如水痘、通过性接触而传染的疾病和传染性肝炎等传染病尚未减少。

(c) 妇产保健服务——在过去的十年中，妇产保健服务似乎产生了一些积极的影响。据估计，育龄组（15—44岁）女性的人数约占总人口的20%。国家统计局1985年的数字表明，大约有19225600名妇女属于此年龄范围之内。这就是约占总人口25%的人数正在享受此项保健服务。保健服务系统下的所有目标都是相互重叠的。但是与妇女和尼日利亚及其他各处保健发展具有最直接关系的是生育方面（母亲疾病）。这些疾病包括分娩损伤、早产、母亲感染（包括新生儿破伤风）、怀孕期贫血、怀孕期毒血症、难产、产后大出血等。这些加在一起占妇女死亡率的很大一部分。

(d) 免疫——目前正在努力使全体儿童获得免疫，1984年在我国掀起的免疫范围扩大方案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这一目标的实现。阻碍免疫方案取得完全成功的一些限制因素包括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没有足够的冷冻设备，所以使疫苗很快便丧失活动能力。

(e) 学校保健服务——学校保健服务尚未得到应有的充分发展。希望到2000年时，保健服务可以遍及尼日利亚的所有学校。目前，大多数学校设有最基本的校医室，在授课时间诊治一些小毛病。

## 计划生育

自从去年以来，尼日利亚家长计划联合会作出了显著的协调努力，以使人们明白计划生育的必要性。人们被鼓励生儿育女是因为人们需要子女的缘故，而不仅

仅是一种乐趣。在这方面掀起了一场大众启蒙运动，通过电台和电视台播放有关节目。不久前，联邦政府宣布要禁止60岁及以上的男子生养子女。另外，一些重要的雇主还向其男性职员发放避孕套。在城市区域，事实上人人可以很方便地去找计划生育门诊所，在那里可以普通的合理价格买到计划生育药具（避孕丸和宫内避孕器）。这样做的目的是控制令人恐怖的人口爆炸，改善妇女的生活水平，从而再改善其家庭的生活水平。没有公开的政策指令不准未婚妇女享用计划生育药具，即使社会中的某些部分仍然极不赞许婚姻关系之外的怀孕并使未婚而孕的妇女与伴随而来的风险同归于尽。

### 保健人力

资料表明，尼日利亚所有保健服务人员和机构的总数，在过去十年里有了大幅度的增加。虽然从统计数字来看，尼日利亚妇女和保健发展目前总的情况似乎尚未改善，但可以感觉到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人力和设施方面的基础结构继续增加，政府在2000年使人人健康的意愿坚定不移。但是，在达到这个目标的过程中，将需要丰富的想像力来确定、分析和查明初级保健入口点的效益，初级保健是2000年人人健康的基础。不应过低评估妇女组织在其入口点协助政府的作用。但是，也许更加重要的是必要的机制，以进行改变和执行国家的保健方案。在这方面，拉各斯索尔乐观主义国际联谊会、拉各斯内轮全体会议和桑塔国际协会，负责每月向市场妇女（贸易商人）进行保健讲座，作为其基层努力，以实现2000年人人健康。讲座通常主要论述高血压（被称为元凶），过量服用药物，酗酒，不良劳动习惯，焦虑和恐惧。每次讲座之后，对每一位与会妇女的血压进行测量，被发现患有血压问题者则被介绍到医院诊治。

就其自身而言，政府已动员了所有那些迄今一直从事纯行政办公室工作的医务官员，并把他们派往现场。他们现在都在基层实施政府的保健政策。为了表明诚挚的使命感，联邦卫生部还在1985—86财政年度中，特别是在基层，为妇女的保健需要单独作出了特定的预算拨款。

### 第 13 条—信贷便利

各国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即在如下方面：

- (a) 享有家庭福利的权利
- (b) 享有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享有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一切方面的权利。

#### 家庭福利的权利

尼日利亚现在尚没有任何有组织的或经常性的家庭或社会福利政府计划。因此，在生活的这方面，不可能使妇女单独享受任何特殊或差别待遇。

但是，一旦实行这项计划，《宪法》第 17 条已为消除歧视奠定了基础，因为上述第 17 条规定如下：

- “社会目标。 17. —(1) 国家社会秩序的基础是自由、平等和正义的理想…
- (3) 国家政策旨在确保 ——
  - (a) 全体公民不受任何理由的歧视，均有机会获得适当的生活手段以及享有充分的机会获得适当的就业。
  - (g) 在必要的情况下或在其他需要的条件下，提供公共援助。”

从(g)项中可以看出，无论性别，如果出现了情况，需要对任何阶层的公民给予帮助，那么是会给予帮助的。 这些情况可以是自然灾害、干旱、饥荒、洪水等等。

#### 信贷的机会

在发放贷款方面，没有明显的政府政策专门优待妇女。 这也许是因为商业银行都是利润挂帅的私营部门组织。 他们接待客户通常是因人而异的，按照其信用程度办理业务。 如果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则即使她是妇女也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一般的看法是，很少有妇女对其自己的权利是遵守信用的。 一些较小的



金融机构有时确实要求给妇女发放贷款时须获得其丈夫的同意。这并不总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另外一个于妇女不利的因素是不能为贷款提供适当的附属担保品。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最近实行的联邦政府农业贷款计划，根据这项计划，农民至多可获得 5 千奈拉的贷款而无需附属担保品。在赞扬这项计划的良好用心时，还应该指出，作为这项计划目标受益人的小农都是乡村居民。而在那里，最大多数的受益人必然是男子。

因此，在这方面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或实行特定的政府政策，以使真正有此需要的妇女可以得到贷款，有机会获得银行贷款和其他信贷便利，用以开展业务和实施可行的项目。

### 参加体育运动

《1979年宪法》第17(3)条（本条涉及社会目标）规定如下：

(3) 国家政策旨在确保——

(a) 全体公民不受任何理由的歧视，均享有机会获得适当的生活手段，有充分的设施进行闲暇活动，开展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

上述规定在尼日利亚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妇女享有同等的机会参加各类可以想像的体育运动，在她们成绩优秀的运动项目中代表她们的学校、地方政府、州以及国家。尼日利亚有女摔角运动员，有女高尔夫球手，妇女还参加曲棍球运动，她们还打手球。最近，我国体育界又开始开展了女子足球项目。

在文化方面，尼日利亚妇女当中有大量的诗歌，这方面已得到最充分的发掘利用，是我国的骄傲。

因此强调说，在体育运动和文化事业方面，尼日利亚妇女在各级政府的默许和鼓励下已经真正站立起来了。

### 第14条—农业中的妇女—乡村妇女

各缔约国应考虑到乡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和乡村妇女在其家庭生计方面所起

的重要作用，包括她们在不具货币性质的经济部门中进行的工作，各缔约国还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对乡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消除对乡村地区妇女的歧视，并使她们参加实行和受益于下列各项权利——

- (a) 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
- (b) 可以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 (c) 受益于社会保障方案；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方面的培训；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促进自营职业的发展；
- (f)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在田地和土地改革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g)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等方面。

## 农业

在尼日利亚的人口中，大约有70%从事农业，为人口提供主食并为尼日利亚的工厂提供工业原料。象其他非洲国家一样，尼日利亚有大量的农民，他们主要以农场为生，日常生活全靠耕种，使用落后过时的方法和农具。在1960年独立之前，农业曾是为国家获得收入最多的部门，但现在已失去其作为获得最多收入的主导地位，让位于其他经济部门，主要是石油工业。目前，农业仅占出口总额的5%。农业部门的发展一直是缓慢的，自1970年以来，平均每年增长1%。因此，需要进口的食品比例从7%上升到15%。但是，农业部门却有较光明的前景，因为各州和联邦政府决心在其预算拨款中把农业放在首要位置。国家第四个发展计划（1981—85年）确定了农业部门产出增长5%的目标。

## 尼日利亚农业中的妇女

在尼日利亚，乡村妇女在生产、加工和分配粮食供应品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但是直至最近以前，过去的发展计划和努力都未承认妇女在农业部门中的贡献。国家过去的发展计划基本上都未列入任何有关的方案，以对妇女进行有效的培训，使她们参与农业生产，储存、销售和加工农产品。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联邦农业和乡村发展部家政学事务处散布于全国各地。农业和乡村发展部的执行机构，是全国家政学咨询委员会和各州的家政学咨询委员会。全国咨询委员会制定方案并提供全面的全国性指导，而各州的委员会则根据其各自的需要调整和执行这些方案。家政学事务处努力确保乡村妇女有效参与农业和乡村发展，其主要纲领可以如下目标加以阐明：

- (a) 确定和制定方案，特别是在乡村地区增进妇女和儿童的福利；
- (b) 促进妇女的参与，鼓励她们在自身发展的活动中发挥突出的作用；
- (c) 确保各家庭都有使生活值得继续下去的基础需要，这些包括知识、合适的住所、闲暇的利用、快乐和自然及艺术的欣赏；
- (d) 通过增加粮食生产，提高和改善农村保藏和储存粮食的水平，帮助乡村妇女改善其家庭和社区的营养状况；
- (e) 与各家庭在一起作出计划，安排如何最充分地利用他们可以得到的资源；
- (f) 教妇女掌握有关小型工业的基本技术技能和知识，了解有关她们工作的现代设备；
- (g) 鼓励更加高效率地销售农产品，并尽量扩大她们的选择范围和创取收入的潜能；
- (h) 制定涉及家政学发展的政策事项。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家政学事务处开展了如下项目：

- (一) 建立多用途的乡村妇女中心；
- (二) 适当的技术项目；
- (三) 推广家政学。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在选择项目的过程中，重点在于那些可立即见效或取得收益的极为可行的项目和投资方面。也许有必要进一步阐明家政学事务处制定的项目：

- (a) 多用途中心。 1981年建立的多用途中心项目是为了提供一个教

学和支助中心，向乡村妇女推广服务。这些中心建立在联邦 7 个州的乡村地区。希望此项目最终可扩展到构成尼日利亚联邦的所有 21 个州。中心备有如下设施——

- (a) 支助乡村劳动妇女的日托中心。
- (b) 供示范和操作的家政学实验室。
- (c) 乡村技术小组。
- (d) 展示手工艺成品的合作展室及培训讲习班。每一个多用途中心都由当地的社区进行管理，为本社区和周围的地区服务。

### 乡村技术项目

尼日利亚的乡村妇女未受益于现代技术，因为这些技术不是太昂贵就是太复杂。乡村技术项目旨在协助乡村妇女有效地应付其各种工作，介绍适用于她们情况的价格低廉的简单技术。这些被称作是“资源细胞”或联络机构，与联邦其他部门和机构特别是大学研究所进行联系，从而开发乡村或村庄技术。这些技术可用于减轻许多辛苦而烦闷的家务负担，方便粮食生产、保藏、加工，防止粮食收获后的损失。

### 推广家政学

向乡村农家妇女推广服务。——自从建立以来，家政学事务处参与了旨在组建可行的乡村妇女团体的方案，为执行这些团体开展的方案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总目标是增强妇女创取收入和决策的技能。

家政学流动小组。——这个小组是不可缺少的服务推广小组，备有视听设备、发电机组和厨房炊具，在现场进行示范表演，将当地一粮食作物加工成各种各样的食品。这个小组由推广服务的工作人员组成，应各州政府的要求免费借用进行示范表演和视听操作。

## 乡村妇女的培训方案

向乡村家庭特别是乡村妇女推广服务的问题之一，是缺少愿与乡村家庭共同生活和劳动的训练有素者。 妇女领导者和志愿从事家庭改善人员是基层工作者，因为他们与工作对象接触得最多。 遗憾的是他们为数很少，且其中多数人没有受过任何正规的训练。 家政学事务处与各州的有关部进行合作，在培训联邦各州的乡村妇女领导者和志愿从事家庭改善人员方面协助筹措资金，提供技术援助。

## 合成面包项目

作为尼日利亚联邦政府为发现当地粮食资源新用途而作出努力的一部分，在拉各斯开办了一家合成面包制作厂，当完全建好后，此项目将在小规模的基础上扩展到联邦的其他 20 个州。 这个项目是为了利用尼日利亚种植的谷物的面粉来补充进口的小麦面粉。 所以，期望小麦面粉的进口量将会减少，从而节约外汇。

## 问题

尼日利亚的农业政策既不歧视妇女，也不代表她们进行任何干预。 但是，联邦政府知道妇女在农业和乡村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所以发起了上述各种项目。 政府同样知道妨碍实现国家农业政策的限制因素，这些限制因素包括如下 ——

- (a) 其他经济部门的活动，这些部门压抑而不是补充了农业部门。 在这方面，最重要的因素是乡村劳动力乡村—城市的流动日益增加；
- (b) 必要的农业投入不足。 在这方面，即使有农业投入，但使农民难以按合理价格在所需时间和地点获得所需数量和质量农业投入的后勤限制因素，往往限制了这些农业投入的使用和效用；
- (c) 诸如交通道路、储存和销售设施等支助性物质基础设施不足。 一些地方缺乏这些设施；
- (d) 一个主要的限制因素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素质。 由于此种原因，

可以想像即使可以向农民提供投入，这些投入也不会得到有效的利用，这就需要农民有更良好的教育，这个问题即是上述推广服务所要努力解决的问题。在政府目前努力改善农业部门进行情况的过程中，上述突出的问题显而易见；政府的农业开发方案正是为了消除这些问题。

### 解决办法和战略

尼日利亚农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实现粮食的迅速增加，增长率达到4%，到1985年时实现粮食自给，发展适当的机构，促进实现国家的农业潜力。经验表明，尽管政府作出直接生产的努力，但小农的产量仍占国家生产产量的80%左右。因此，最好政府能大力协助他们最大限度地扩大生产。现在的重点是转移发展战略的侧重点，使之有利于小农场主。因此，政府现在极为重视向农民提供生产投入和乡村地区的普遍改善以及乡村全面发展，建立农基工业、铺建交通道路，在乡村地区提供住房、教育和保健设施，以及水电，从而改善乡村生活水平。

这种称作“乡村综合发展”的新方法，是尼日利亚农业发展战略的核心，乡村综合发展方法将主要通过名为农业发展项目（农发项目）和加速发展地区方案（速发地区方案）来加以实施，并通过河流流域开发当局的活动加以实行。新成立的粮食、道路和乡村基础设施指导委员会将按照系统而统一的乡村发展方案的方向来协调各乡村开发机构的活动。

最后，政府的政策是河流流域开发当局应直接参与制定水利灌溉计划，为小农服务，改善乡村地区饮用水的供应情况。政府的另一项政策则是安置和适当补偿由于政府水利灌溉项目而离开本土的农民。这种补偿范围包括作物和财产的损失。

### 粮食、道路和乡村基础设施指导委员会

除上述情况之外，还成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专门为我国乡村人口的利益提供服务。正如其名称所示，其主要职能是通过金钱和农业投入来鼓励增加主要粮食和谷物的生产，铺建和改造运粮公路，以便有效地把农产品运输出去。

建造和改造诸如棕榈油榨油机等小型设施，引进农产品保藏的基本技术，生产提供饮用水和修建水利灌溉堤坝。乡村地区电气化也列入了指导委员会的战略计划之中。希望随着成立指导委员会时所抱有的目标的实现，乡村单调枯燥的生活会得到改善，从而抑制住涌向城市地区的潮流。

### 第 15 条—民事能力资格

本条责成各缔约国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在民事和法律权利方面，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本条呼吁各国废除一切限制妇女权利的私人文书。进一步呼吁各缔约国给予男女选择居住和居所的同等权利。

甚至在发起国际妇女十年之前，尼日利亚的历届政府就已致力于建立一个平等的社会，所有尼日利亚人，无论年龄、性别或信仰，均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载于《宪法》的福利和机会。我国的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总是以提高男女个人生活水平为目标的。《宪法》第 17 条特别规定——

“社会目标 17. (1) 国家社会秩序的基础是自由、平等和正义的理想。

(2) 在推行社会秩序的过程中——

(a) 法律面前人人均有平等的权利、义务和机会。

(b) 承认人身神圣不可侵犯，维护并加强人的尊严。

随着 1985 年 6 月签署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后，尼日利亚已更加坚定地要消除那些妨碍妇女充分参与国家发展努力的障碍。

### 财产权

除各地习惯法有所不同外，尼日利亚妇女拥有财产的权利在立法上不受限制。事实上，在分配土地和政府营建的低价住房方面，尼日利亚各州政府均将已婚妇女视同未婚一样，同等对待。根据习惯法，妇女无权享有丈夫的财产或收入，只有赡养的权利。但是，根据《1970 年婚姻原由法》第 70 条规定，一夫一妻婚姻制的妻子，如果其财政状况较其丈夫为好，则有可能在婚姻关系解除时被判定扶

养丈夫，法院将作出有利于其丈夫的财政救助裁决。 在所有习惯法制度下，当婚姻关系因离婚而结束时，妻子无权享有丈夫的不动产。 在尼日利亚大多数习惯法的制度下，也许尼日利亚有名望的最高法院的观点可概述妇女的境况如下

“根据我国的一些当地法律，妇女无权继承其父亲不动产中的份额。 最悲惨的方面是，她被视为丈夫不动产中的财产，可由丈夫的继承人加以继承……然后在守寡期间，她受到屈辱的待遇，仿佛是她造成爱侣的死亡似的。”

### 第 16 条—婚姻和婚姻原由

第 16 条责成各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享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享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得结婚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而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始终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享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而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行使这些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手段；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社会措施（如果国家法规中有这些观念）方面，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始终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在拥有、取得、经营、管理和处置财产等方面，配偶双方享有相同的权利；
- (i) 童年订婚和童婚不具有法律效力，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规定婚姻的最低年限，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 婚姻—家庭法权利

在尼日利亚，由于各种不同的部族和宗教群体，婚姻状况多种多样。因此，婚姻被视为对一个完全的成年男子或妇女具有重要的意义，结果是未婚的成年人被视作不完全，未成熟，并且常常还是缺乏责任能力的。尼日利亚承认的婚姻种类有——一夫一妻制（即根据《婚姻法》缔结的婚姻）、宗教和民法形式的混合婚姻、习惯法婚姻和伊斯兰教婚姻。因此，尼日利亚所属的国家类别是习惯法婚姻、宗教婚姻和民法婚姻同时共存。这种多样性的出现是因为尼日利亚与英国的殖民关系，而《婚姻法》（Cap 115）又是以《英国婚姻法》为模式的。任何人缔结婚姻的形式是一个选择问题。但是，尽管有现存的重婚罪法律（另娶一位“新娘”，将习惯法婚姻形式凌驾于民法婚姻形式之上或反之亦然，从而构成违法行为），我们可以注意到男子在婚姻方面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完全的一夫多妻制（全部根据习惯法或伊斯兰宗教法而拥有数位妻子的婚姻）是合法的，得到承认的。未被承认或法律禁止的，是将三种形式混为一体而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女人。

家庭的权威是男子垄断。社会化的首要基本单位就是家庭。因此，对于歧视妇女现象而发起的任何进攻，都必须真正地打击基本单位所固有的文化和结构上的限制因素。但是，普遍的观点认为，需要法院解决家庭问题，必然会使家庭破裂，使争议的双方及其远近亲属成为仇人。妇女受到条件的限制，作为母亲和妻子，不惜一切代价维持家庭是她们的首要责任。无论受苦受难到何种程度，也不应需要法院的干预，习惯法和惯例鼓励了这种观点，规定妇女通奸（而不是男子的通奸）构成离婚的理由。再者，在传统的社会中，妇女被当作一件动产，任买任卖，随意遗弃，在丈夫死亡之时，可以不经妇女本人的同意而与其他财产一样加以继承和处置。

据认为，之所以造成了许多不公正的现象，是因为许多妇女都不清楚她们的权利，而少数清楚者却不知道如何保护这些权利。在尼日利亚，由于习惯和传统做法而使得许多法律权利难以行使。因此，有必要使妇女认识到她们的法律权利和妨碍享有这些权利的结构性障碍。

为了纠正这些弊端，尼日利亚高等法律研究所制定了一项《家庭法》法律试点

项目。《家庭法》试点项目尤其旨在向妇女传播关于其家庭法律权利的知识，然后旨在确保启发对享有这些权利的认识。项目的主旨是使妇女本身感到有必要进行改变，并懂得这种必要性，从而使她们集体地和独自地参与旨在实现这些改变的方案。

还迫切需要编纂各种习惯婚姻法和宗教婚姻法，以便更加充分地确保家庭单位神圣的不可侵犯性。国家妇女团体委员会通过其法律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已经正在这样做了。

这些改革旨在——

- (a) 使所有婚姻均获登记；
- (b) 统一婚姻年龄（在父母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男女双方须为 16 岁；在父母一方同意的情况下，男女双方须为 18 岁；21 岁以上者，无须经过同意）；
- (c) 大幅度削减彩礼聘金。

十分需要在婚姻和家庭法方面使大众受到教育，思想开明。

### 财产权

除各地习惯法有所不同外，尼日利亚妇女拥有财产的权利在立法上是不受限制的。事实上，在分配土地和政府营建的低价住房方面，尼日利亚各州政府均将已婚妇女视同未婚一样，同等对待。根据习惯法，妇女无权享有丈夫的财产或收入，只有赡养的权利。但是，根据《1970年婚姻原由法》第70条规定，一夫一妻婚姻制的妻子，如果其财政状况较其丈夫为好，则有义务在婚姻关系解除时扶养丈夫，法院将作出有利于其丈夫的财政救助裁决。在所有习惯法制度下，当婚姻关系因离婚而结束时，妻子无权享有丈夫的不动产。在尼日利亚大多数习惯法的制度下，也许尼日利亚有名望的最高法院的观点可概述妇女的境况如下——

“根据我国的一些当地法律，妇女无权继承其父亲不动产中的份额。最悲惨的方面是，她被视为丈夫不动产中的财产，可由丈夫的继承人加以继承……然后在守寡期间，她受到屈辱的待遇，仿佛是她造成爱侣的死亡似的”。

## 计划生育

自从去年以来，尼日利亚家长计划联合会作出了显著的协调努力，以使人们明白计划生育的必要性。人们被鼓励生儿育女是因为人们需要子女的缘故，而不仅仅是一种乐趣。不久前，联邦政府宣布要禁止60岁及以上的男子生养子女。另外，一些重要的雇主还向其男性职员发放避孕套。在城市区域，事实上人们可以很方便地去找计划生育门诊所，在那里可以普通的合理价格买到计划生育药具（避孕丸和宫内避孕器）。这样做的目的是控制令人恐怖的人口爆炸，改善妇女的生活水平，从而再改善其家庭的生活水平。没有公开的政策指令不准未婚妇女享用计划生育药具，即使社会中的某些部分仍然极不赞许婚姻关系之外的怀孕并使未婚而孕的妇女与伴随而来的风险同归于尽。

## 收养法

膝下无子的夫妇、单身者或已有孩子的父母亲收养子女或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而收养子女，这尚未成为广为接受的观念。但是，在南部数州已有收养法，根据此法，被认为合适和适当者可收养被遗弃或（成年或未成年）生母不愿养育的孩子。虽然众所周知，一些单身或未婚妇女收养子女，但膝下无子的夫妇是获得优先考虑的。法律本身对此并不加以区别，但我们可以注意到，有关行政官员作出的选择决定起着很大的作用。

## 结论

尼日利亚妇女为了挣脱传统的枷锁，经历了漫长的路程，在传统的禁锢下，甚至父母对女婴的出生都几乎会感到羞耻。尼日利亚妇女在许多行业都留下了印迹。尼日利亚的法律充分保护妇女在社会中的各项权利，包括平等教育机会和就业的权利。尼日利亚妇女并非始终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但在过去的几年中，已作出了努力加以纠正。前进的道路上有许多障碍。尽管有选举权，尽管有宪法规定

保障平等的权利，但妇女还远远不能完全享有这些权利。公共部门的企业提供了促动力，使尼日利亚妇女在劳动舞台上的地位上升到目前的高度。在私营部门，我们可以注意到，只有超出生育年龄范围的妇女才得到承认或被任命担任高级管理职务。虽然妇女在公共和私营企业中通过其工作岗位在对国家发展作出贡献的质量方面与男子进行了有利的竞争，但她们的数量仍然远远少于男子的人数。如果尼日利亚妇女要充分发挥潜力，政府、公共和私营部门企业以及妇女本身就要作出持续的协调努力并作出承诺。

1987年10月23日

尼日利亚 拉各斯